

白氏杆菌属、肠杆菌属、化脓性链球菌、大肠杆菌、轻型链球菌(草绿色链球菌群)、梭状芽孢杆菌属、奇异变形杆菌、雷特格氏变形杆菌、伤寒沙门氏菌、鼠伤寒沙门氏菌和其它沙门氏菌属、志贺氏菌属、奈瑟氏菌属(包括产生b-内酰胺酶的淋病奈瑟氏菌)和百日咳杆菌。对普通变形杆菌、摩根变形杆菌、脆弱拟杆菌亦有中等强度的抗菌作用。用于敏感革兰阴性菌所致呼吸系统、泌尿系统、骨和关节、耳鼻喉、皮肤和软组织等的感染。用法用量 肌注、静注或静滴：成人0.25g ~ 0.75g/次，3 ~ 4次/日；儿童每日30mg ~ 60mg，3 ~ 4次/日。口服：成人250mg ~ 500mg/次，2次/日；儿童每日125mg ~ 250mg，2次/日。成人一般剂量为750 mg/次，每日3次，肌肉注射或静脉注射。较严重的感染剂量加倍。必要时，肌注或静注的频度可增至每6小时一次，总量可达3-6 g/日。婴儿和儿童 30-100 mg/kg体重/日，分3-4次给药。新生儿 30-100 mg/kg体重/日，分2-3次给药。淋病 给予单次剂量1.5 g，可分别于不同部位(即双侧臀部)各注射750 mg。脑膜炎成人 3 g/次，每8小时静脉注射1次。尚无满意的资料用以推荐鞘内用药。婴儿和儿童 150-250 mg/kg体重/日，分3-4次静脉注射，3天后或有临床改善后，可减至100 mg/kg体重/日，静脉注射。新生儿 100 mg/kg体重/日，病情改善后，可减至50 mg/kg体重/日，静脉注射。预防感染 腹部、盆腔和矫形手术：在麻醉诱导期，通常给予静脉注射1.5 g，需要在8小时和16小时后，再分别肌注750 mg的补充剂量。心、肺、食道和血管手术：通常于麻醉诱导期静注1.5 g，并于24-48小时内继续肌注，用法为750 mg/次，3次/日。全关节置换术：在加入液态单体之前，在每包甲基丙烯酸甲酯粘固聚合物中加入头孢呋辛药粉1.5

g。肾功能损害者肌酐清除率为10-20 mL/分者，给予750 mg/次，2次/日。肌酐清除率 用药过量 症状可引至神经系统异常继而导致惊厥。治疗 可经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减低本药的血清水平。 注意事项 对头孢菌素过敏者禁用。妊娠B类。宜深部肌注。静脉给药时，应充分溶解，溶液澄明，缓慢静注或静滴。肾功能不全者应减量。对青霉素过敏者慎用，对头孢菌素类过敏者禁用。片剂不主张用于5岁以下儿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